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96)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許少偉)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1. 2014-15 修訂預算較原來預算減少 1.4%，原因為何？當中涉及項目或人手的開支為何？
2. 2015-16 年預算較 2014-15 修訂後的預算增加 7.2%，原因為何？當中涉及人手及開支為何？
3. 過去三年，當局在推廣樓宇安全的詳情為何？當中涉及人手及開支為何？
4. 當局為現存及新建私人樓宇的業主及用戶提供的服務類別為何？當中涉及人手及開支為何？
5. 過去三年，當局定期或進行突擊巡查樓宇的詳情為何？當中涉及人手安排為何？
6. 過去三年，當局與香港房屋協會和市區重建局合作的樓宇更新大行動所接獲的申請數字為何？樓宇涉及人手及開支為何？
7. 過去三年，當局實施強制驗樓計劃和強制驗窗計劃的詳情為何？當中涉及人手及開支為何？
8. 過去三年，當局接獲滲水問題的舉報數字為何？當中涉及人手及開支為何？另外，當局曾否就相關問題提出檢控？當中檢控數字及情況為何？
9. 強制驗樓計劃和強制驗窗計劃中，650 幢樓齡達 30 年或以上的樓宇須在 2015 年進行強制檢驗，當中涉及的樓宇名稱及工程時間表為何？當中涉及人手及開支為何？
10. 過去三年，當局在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的詳情為何？當中涉及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96)

答覆：

由於問題由數條獨立的分題組成，以下答覆加上標題區分。

2014-15 年度的修訂預算及 2015-16 年度預算（分題 1 及 2）

2014-15 年度的修訂預算較原來預算少 1,620 萬元（1.4%），主要由於在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下送達的強制檢驗通知較原先預計為少。因此，就有關計劃委聘外判顧問公司的開支較原先預算為少。

2015-16 年度預算較 2014-15 年度的修訂預算多 8,340 萬元（7.2%），主要由於 2015-16 年度增設 152 個職位令薪酬和相關員工開支增加及 2014-15 年度所開設職位令全年開支增加（為數 6,440 萬元），以及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的撥款增加（為數 1,550 萬元）。

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分題 3 及 10）

過去 3 年，屋宇署為推廣樓宇安全及培養樓宇安全文化而進行的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包括：

- (a) 為業界、學生及一般市民舉辦簡介會；
- (b) 把相關指引上載本署網站及有關樓宇安全的主題網站；
- (c) 在 2015 年 3 月中舉辦包括各式各樣活動的大型宣傳項目：樓宇安全週 2015，同時還舉辦巡迴展覽、學生漫畫創作比賽及公眾攝影比賽；
- (d) 就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和檢核計劃，推出流動應用程式；
- (e) 在電視、電台、巴士及鐵路列車播放政府宣傳短片和聲帶；以及
- (f) 製作多部短片供市民在屋宇署網站觀看，並在舉行活動期間播放。

在 2012-13、2013-14 及 2014-15 年度，有關印製宣傳品、製作及播放政府宣傳短片和聲帶，以及聘用外判承辦商和服務提供者進行公眾教育和宣傳活動的總開支分別約為 1,440 萬元、1,020 萬元及 1,810 萬元。有關工作由本署公眾教育及宣傳小組的 4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處理，並由本署新聞小組的 3 名新聞主任職系人加以協助，屬於他們處理傳媒和宣傳事宜的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我們無法單就有關工作提供人手資源的分項數字。

屋宇署提供的服務（分題 4 及 5）

屋宇署就私人樓宇提供的服務，包括實施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消除僭建物（包括與分間單位及違例招牌相關的違規之處）、損毀的排水管和危險

斜坡造成的危險和滋擾；處理就小型工程呈交的文件；處理緊急和非緊急事故的舉報、改善消防安全措施、就食肆及公眾娛樂場所的牌照申請提供意見、推廣妥善及適時的樓宇維修和保養。提供上述服務的工作主要由屋宇署兩個樓宇部、強制驗樓部及小型工程及招牌監管組的 883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及 227 名文書及一般職系人員負責。涉及的人手支出及部門開支在 2014-15 及 2015-16 年度分別預算為 4.99 億元及 5.12 億元。

上述 883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亦負責因應公眾舉報及其他政府部門的通知，以及通過大規模行動巡查現有的私人樓宇。我們無法單就巡查工作所涉及的人手資源提供分項數字。

樓宇更新大行動（分題 6）

樓宇更新大行動（更新行動）是在 2009 年金融海嘯下推出的一次性特別措施，旨在達成為建造業界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及促進樓宇安全的雙重目標。更新行動涵蓋兩類樓宇，分別是第一類別和第二類別目標樓宇。第一類別目標樓宇屬業主立案法團（法團）自願進行修葺工程的樓宇。第一類別目標樓宇的法團須就參加更新行動提出申請。第二類別目標樓宇是在組織修葺工程上有困難的樓宇（例如沒有法團的樓宇）。它們無須就參加更新行動提出申請。更新行動共分兩輪接受第一類別目標樓宇的申請，而兩輪申請已先後於 2009 年 6 月 6 日及 2010 年 12 月 24 日截止，接獲申請共 1 678 份。

第一類別目標樓宇由香港房屋協會及市區重建局處理。處理第一類別目標樓宇的相關人手及開支由上述兩個機構承擔。

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分題 7 及 9）

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自 2012 年 6 月起全面實施。屋宇署於 2012 年至 2014 年期間在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下分別發出 31 896 及 227 888 張法定檢驗通知。分項數字表列如下：

	強制驗樓計劃 法定通知				強制驗窗計劃 法定通知			
	2012	2013	2014	總數	2012	2013	2014	總數
發出通知的數目	0	14 359	17 537	31 896	2 767	119 178	105 943	227 888

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在 2012 年及 2013 年分別由 488 及 493 名隸屬屋宇署兩個樓宇部及強制驗樓組的專業及技術人員執行，屬於他們就本署在樓宇安全及維修的各個執法範疇所進行的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我們無法單就執行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所涉及的人手或開支提供分項數字。由於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的相關工作自 2014 年起集中處理，該兩個計劃自此由本署兩個強制驗樓組的 110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專責執行。兩個強制驗樓組在 2014-15 年度的開支約為 1.05 億元。

在 2015 年被揀選為同步實施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的樓宇會有 650 幢。由於揀選的樓宇尚待確定，我們無法提供目標樓宇名稱。屋宇署預計會在 2015 年下半年向該 650 幢目標樓宇發出預先知會函件，然後在 2016 年發出法定通知。處理該 650 幢目標樓宇所涉及的工作會由本署兩個強制驗樓組的 110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專責執行，屬於他們執行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的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我們無法單就處理這些目標樓宇所涉及的人手或開支提供分項數字。

滲水舉報（分題 8）

屋宇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成立了聯合辦事處（聯辦處），處理市民有關私人樓宇滲水的舉報。過去 3 年接獲的舉報數目、已處理的舉報數目、調查結果、提出檢控及定罪的宗數，表列如下：

個案數目	2012	2013	2014
接獲的舉報	27 353	28 504	27 896
已處理的舉報 ⁽¹⁾	24 553	24 856	22 056
• 甄別為不予調查的個案 ⁽²⁾	13 727	13 062	10 961
• 完成調查的個案	10 826	11 794	11 095
- 調查期間滲水情況停止	4 810	4 766	4 146
- 找出滲水源頭	4 053	4 692	4 816
- 未能找出滲水源頭並終止調查	1 963	2 336	2 133
提出檢控 ⁽¹⁾	70	96	88
定罪 ⁽¹⁾	52	50	60

註⁽¹⁾：有關數字未必是在該年所接獲的舉報個案數目。

註⁽²⁾：聯辦處不會就某些個案進行調查，例如缺乏理據的個案和撤回的個案。

過去 3 年，屋宇署每年有 64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派駐聯辦處。在 2012-13 及 2013-14 年度，本署用於聯辦處運作的開支分別為 4,400 萬元及 4,700 萬元。在 2014-15 年度，有關開支預算為 5,400 萬元。